

114學年度新竹市立成德高級中學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實施計畫【校內】

一、宗旨：鼓勵學生自由創作，增進美術創作素養，落實學校美術教學，提昇各級學生美術鑑賞能力。

二、依據：「114 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新竹市實施計畫」辦理。

三、辦理單位：新竹市立成德高級中學訓育組。

四、比賽組別：國中組、高中組。

五、比賽類別：

(一)國中組、高中組：西畫類、書法類、平面設計類、漫畫類、水墨畫類、版畫類等六類。

組別	類別	參賽組別
國中組、 高中組	1. 西畫類	國中普通班組、高中普通班組。
	2. 書法類	
	3. 平面設計類	
	4. 漫畫類	
	5. 水墨畫類	
	6. 版畫類	

六、主題：依學校美術教育課程內容自由選定。

七、應徵作品件數：

(一)國中組及高中組：每校應選送西畫類、水墨畫類、書法類、版畫類、平面設計類、漫畫類各組各 1 至 5 件。

八、收件日期及地點：

(一)收件日期：114 年 9 月 18 日（星期四）13：00 止。

(二)地點：新竹市立成德高級中學學務處。

(三)請參賽學生於收件當日將作品、紙本作品清冊與電子作品清冊、學生報名表貼於作品背面，如有作品簡介請同時輸入清冊內之電子檔），另將作品清冊電子檔於送件日前傳至 cdjht394@ms2.cdjh.hc.edu.tw 訓育組徐組長，寄送後請電話確認：03-5258748#302）。

九、評選：若各項類別作品件數超過 5 件，則聘請校內藝文領域教師擔任評審委員進行評選事宜。評審委員如對參賽作品有疑義，得要求參賽者至現場作畫。

十、退件：

(一)114 年 10 月 20-22 日（星期一~三）16：00 以前，於新竹市立成德高級中學學務處辦理領取退件作品（若超過時間，作品將直接退回到學生班級）。

十一、校內實施計畫、作品清冊格式均公布於新竹市立成德高級中學首頁。

十三、本計畫經奉核後實施。